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；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；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 887,635,9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.7013%，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760,779,6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.88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126,856,3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.8164%；（3）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3,988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5311%。此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、陈烈权先生、邓海雄先生、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黄孝杰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751,800,547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，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批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32,107,21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54%；反对 3,728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260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481%；反对 3,728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83,907,75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00%；反对 3,728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260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3481%；反对 3,728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6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、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